馆校协同育人“双基地”建设

运行指南编制说明

2025年02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_Toc18967)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_Toc25614)

[三、主要起草过程 3](#_Toc12237)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5](#_Toc6677)

[五、主要条款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8](#_Toc25440)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0](#_Toc23814)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10](#_Toc26029)

[八、知识产权说明 10](#_Toc18527)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_Toc20999)

[附件1：关于下达标准制（修）订的通知 11](#_Toc26824)

《馆校协同育人“双基地”建设运行指南》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10月10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简称“宁夏科技馆”）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两新”工作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见附件1），批准《馆校协同育人“双基地”建设运行指南》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协作单位为：**高质标准化（宁夏）管理科学研究院、宁夏消防协会。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主要起草人：**张洁、王晓东、李敏莉、唐剑波、杜颢、魏蓓、王田浩、洪艳、路辉、李晓蕾、李旺林、马燕、杨锐、赵加兴、马海波、冯海东、李辉、张茜、陈亮、杨燕玲、马立鹏、郭少豫、马婷婷、刘艳蓉、石鹏飞。

**标准起草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张洁、王晓东、李敏莉：负责标准编制工作的全面指导和统筹审核，审定标准框架结构，审核工作方案、项目预算，提出修改意见。

唐剑波、杜颢、魏蓓、王田浩、洪艳、路辉：负责标准的技术指导，编制核心技术指标。

马立鹏、郭少豫：开展需求分析，起草标准工作方案，确定标准结构，审核标准文本、撰写编制说明。

李晓蕾、李旺林、马燕、杨锐、赵加兴：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召开与日常工作的协调沟通，校对、完善标准内容。

马海波、冯海东、李辉、张茜、陈亮、杨燕玲：组织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梳理宁夏科技馆“双基地”建设和运行现状、优势不足和相关制度、管理文件、以及标准文件的审议。

马婷婷、刘艳蓉、石鹏飞：负责“双基地”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标准和政策的收集与资料查阅、以及标准文件的审议。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提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2021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强调“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2021年6月，国务院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提出“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两项《纲要》从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到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和科普基础设施领域，在相关标准化建设方面作出了顶层设计和宏观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相关规定，科技馆是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重要的科普基础设施，因此，以上两个政策文件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基本遵循。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相关政策要求，发挥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践行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三大战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教育部联合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宁夏科技馆充分发挥科普核心阵地和“第二课堂”作用，依托科普场馆和高校优质资源共同打造宁夏青少年创新素养教育基地和大学生科技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双基地”），探索协同育人新模式，践行“全域科普”，助力“双减”，大力培养中小学生创新素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提升大学生专业水平，增长社会实践本领，实现了“科普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双基地”的建设运行，对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关于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意义重大：一是面向全区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加大优质科普教育资源供给，坚持科普资源的普惠和均衡发展，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对科普场馆和相关组织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二是充分整合科普场馆馆内外、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校内外科技教育资源，积极探索馆校合作新模式，共育青少年科技后备人才。三是充分调动科普场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新管理模式，加大人员激励，培养一支懂业务、会管理、善于策划组织、富有执行力的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团队。

协同育人“双基地”的建设和作用发挥源于工作实际和项目实践，是对馆校合作的深度思考和精心凝练，是探索科普场馆+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协同育人新模式的创新举措。通过制定地方标准，也为全区科普教育提供标准化方案，提高相关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的运营和服务质量，体现科普服务机构现代、科技、领先的服务能力和公益服务贡献的责任意识，为全国科普场馆探索“馆校合作”和“科普服务标准化”贡献宁夏特色和宁夏方案。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确定分工**

2024年7月～10月，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建立“双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对外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宁夏科技馆联合高质标准化（宁夏）管理科学研究院（简称“高质标准化研究院”）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始标准编制的调研分析、方向确定、技术研讨和框架搭建与调整。2024年10月，地方标准项目任务下达后，双方成立标准起草组，研讨并制定了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了制定任务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并就前期标准制定相关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总体思路和总体原则。

**（二）项目调研与需求分析**

前期工作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对现有“双基地”建设成果—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馆校协同育人“双基地”的建设背景、过程、成果等进行了深入调研，并走访宁夏科技馆“双基地”项目负责部门，全面梳理其相关建设和运行资料、制度文件，并同步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等相关资料，包括法律法规6项、政策规章14项、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5项、地方标准43项、团体标准12项。

标准起草组通过对调研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系统的汇总分析，完成了标准制定需求分析，根据“双基地”的建设和运行需求，围绕标准需要解决的问题、呈现的特色亮点、标准的创新性等，搭建完成《馆校协同育人“双基地”建设运行指南》地方标准的框架结构。

**（四）标准编制与内部研讨**

2024年8月～2025年2月，标准起草组根据宁夏科技馆“双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级标准，充分剖析宁夏科技馆“双基地”相关建设和运行资料、制度文件，历时7个月起草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过程中，宁夏科技馆与高质标准化研究院共开展研讨会5次，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经历6次修改调整后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完成标准的编制说明。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结合实际。**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没有馆校协同育人“双基地”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标准和经验做法，标准的编制完全以宁夏科技馆“双基地”的建设经验和成果为主要内容，并在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科普机构、科普组织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使标准真正能够适用、实用、应用。

**2.全面系统。**标准以实践经验为总体指导，全面梳理总结宁夏科技馆馆校协同育人的先进做法和优秀模式，系统构建“双基地”建设和运行的原则、机制和内容，探索科普场馆+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协同育人新模式的基础上，确保馆校协同育人“双基地”的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和常态化运行。

**3.引领发展。**标准编制以提升中小学生创新精神、创新素养、创新能力，增强大学生专业能力和社会实践本领为目标，通过标准为科普场馆、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之间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提供标准化指引，引领青少年科教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最优化利用，助推科普场馆和科普机构创新发展。

**4.规范协调。**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符合标准编写要求；同时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及自治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章、发展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制定，符合相关要求，并与之协调。

### （二）编制依据

1.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4.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7.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

8.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17〕4号）

9.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1〕52号）

10.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212号）

11.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号）

12.中国科协关于印发《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1〕56号）

1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63号）

1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6号）

15.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协《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2〕4号）

16.自治区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教监管〔2023〕185号）

17.自治区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教基〔2023〕189号）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协<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的进一步细化，是对相关指导方向的进一步落实。

五、主要条款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本标准共有9章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以及“双基地”建设运行的总体原则和基地建设、基地运行，宣传推广、信息档案和监督考评。给出了“双基地”建设运行的全过程指导方法，为各科普场馆整合科教资源，构建开放、包容、互动、闭环、可持续发展的大中小学生科技教育活动平台和实习实训环境提供了方法、路径和参考。

**1.总体原则。**本章确立了“双基地”建设运行的5项原则，分别是共享科教资源、普及科学教育、促进科学素养、培养科技人才、服务社会经济。

**2.基地建设。**本章进一步明确了“双基地”建设的基本原则，包括整合资源、精准对接、协同育人、互促共融；给出了“双基地”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的相关指导和需考虑的因素。其中软件建设主体要素为师资体系、课程体系和管理体系，3大体系为“双基地”建立基础运行架构。

**3.基地运行。**本章进一步明确了“双基地”运行的基本原则，包括教育体系化、教学规范化、管理科学化、运行常态化；提出了“双基地”在运行过程中重点构建的运行机制，包括科普教育机制、馆校合作机制和平台搭建机制，基于3大运行机制更好的放大“双基地”的资源势能，提升“双基地”的运行效率，提高其科普服务质量。本章同时给出了“双基地”在运行过程中重点管理版块的建议，包括师资、教学、基地维护和安全管理，确保基地能够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4.宣传推广。**本章给出了“双基地”宣传推广的相关建议，包括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和各渠道的宣传推广内容，并引导“双基地”重点利用数字化渠道扩大科普效能和影响力。

**5.信息档案。**本章给出了“双基地”信息档案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建议，并引导“双基地”通过大数据完善工作、提高服务和运行质量。

**6.监督考评。**本章给出了“双基地”建设、运行和管理过程中可进行的监督考评的方法手段，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实现“双基地”科普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没有馆校协同育人“双基地”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标准和经验做法，标准编制以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指导，系统梳理宁夏科技馆“双基地”多年运行的经验和成果，并结合各方科普机构、科普组织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科普场馆联合高等院校面向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管理、宣传及评价。市（县）科普场馆可参考本文件联合当地高等院校或中小学校灵活开展相关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本标准制定发布后，由相关单位对标准的发布及应用情况统一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工作。一是集中组织开展宣贯活动，阐释标准意义、解读标准内涵，开展标准实施行动，提高地方标准的覆盖范围。二是对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两新”工作

# 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